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(承银罚决字〔2025〕4-6号)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	承银罚决字〔2025〕4号	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 义务	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 分行	2025年5月28日	3 年	
2	陶某云(时任兴隆县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 主任)	承银罚决字〔2025〕5号	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 义务	罚款人民币 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 分行	2025年5月28日	3 年	
3	唐某飞(时任兴隆县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 务会计部科员)	承银罚决字〔2025〕6号	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 义务	罚款人民币 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 分行	2025年5月28日	3 年	